

证券简称:同辉佳视

证券代码:430090

主办券商:东方花旗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—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格式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方案第二部分“（二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中原公告为：

#### 1、发行对象

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，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。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。

#### 2、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

公司董事会拟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改议案》，若董事会通过后，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，公司在增发新股时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。

如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在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中对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，以保证老股东的利益。

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10日内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认认购股数并按认购金额的15%缴纳本次定向发行保证金。如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，则视为放弃本次认购。

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。

现更正为:

1、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不超过 35 名。

2、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

公司董事会拟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改议案》，若董事会通过后，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，公司在增发新股时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。

如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在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中对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，以保证老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。

特此公告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7日

